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概况

经公司及下属单位对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全面梳理，公司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28,329.41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34,035.94 元、预收款项 1,050,811.05 元、其他应付款 13,843,482.42 元。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龄均在五年以上，债权人一直未催讨，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20 号），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付款项人民币 16,328,329.41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328,329.41 元。

三、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28,329.41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34,035.94 元、预收款项 1,050,811.05 元、其他应付款 13,843,482.42 元。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龄均

在五年以上，债权人一直未催讨，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

本次核销往来款项对公司当期合并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328,329.41 元。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

同意核销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28,329.41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34,035.94 元、预收款项 1,050,811.05 元、其他应付款 13,843,482.42 元。该等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债务账龄均在五年以上，债权人一直未催讨，并且已过法律诉讼时效，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议案。公司核销的往来款项均为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经过公司历年数次清理，基本没有支付可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020 号），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核销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往来款项事宜。

本次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操作规范、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往来款项的事先认可的声明
- (五) 《南京熊猫债务核销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20号）